

股票代码:002422 股票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15-089

##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伦药业”)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0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5年10月12日在成都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公司董事王晶翼先生、黄复兴先生、张骋女士和王恒立董事李超女士、王“三”基先生和张涛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其余董事均以现场出席方式参加,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经公司董事长王超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与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用途的议案。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三、以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变化,公司对部分专门委员会的人员组成进行调整,调整后部分专门委员会的人员组成如下:  
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刘革新;委员:王晶翼、张骋、张涛(独立董事)、李超冬(独立董事、会计专业)。

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王广基(独立董事);委员:张涛(独立董事)、刘思川。  
公司董事会其他7个委员会的人员组成未发生变化。  
三、以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拟于2015年10月29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15年10月1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0月12日

股票代码:002422 股票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15-090

##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于2015年10月12日召开,会议决议于2015年10月29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0月28日上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0月28日上午9:30—11:30、上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0月27日15:00至2015年5月2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公司本部五楼会议室  
3.召集人: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同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5.股权登记日:2015年10月25日  
6.参加登记方式:股东可以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表决结果为准。  
7.出席对象:  
(1)凡是在2015年10月23日(星期五)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可出席。股东可以亲自出席会议,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依法聘请的见证律师。  
(4)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8.本次股东大会召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议题  
1.审议《关于续聘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2.审议《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以上议案详细内容见公司2015年9月1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请出席会议的股东于2015年10月27日上午9:00—11:30、下午2:00—4:00和10月28日上午9:00—11:00办理出席会议资格登记手续;  
2.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地址:湖南省岳阳市金狮中路228号源顺商务中心5楼);  
联系电话:0730-8245282、288,传真:0730-8245219;  
联系人:李浩 施蕊  
3.登记办法:  
(1)法人股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到本公司董

事会秘书处办理登记手续;  
(2)社会个人股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证券商出具的有效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证券商出具的有效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4)股东可以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  
4.其他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1.采用交易系统的投票程序如下: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0月28日的9:30至11:30、13:00至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买入股票业务操作。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对挂牌一只股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进行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召集人: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合法、合规,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0月29日(星期五)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0月28日至2015年10月2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0月29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期间任意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0月28日15:00至2015年10月29日15:00期间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15年10月26日。截至2015年10月26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本人如果不能出席本次会议,可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账户、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公司融资融券担保证券账户等托管客户行使投票权的集合类账户,需要根据不同受托人(实际持有人)的委托对同一议案表决不同意见的,可以通过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分拆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公司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7.现场会议地点:成都市公司会议室(成都市青羊区百花西路36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议题
1	关于确定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用途的议案

以上审议事项于2015年10月12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2015年10月12日就《关于确定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用途公告》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进行了披露,并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中国证券报》进行了刊登。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要求,本次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出席登记办法  
1.会议登记时间:2015年10月27日、28日  
上午9:00—11:30,下午1:30—4:30  
2.登记地点:成都市青羊区百花西路36号科伦药业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授权委托书、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先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5年10月28日下午4:30前送达并传真至公司,信函收到邮戳为准,信函或传真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2。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黄新、沈姗姗  
联系电话:028-82860678  
联系地址:成都市青羊区百花西路36号科伦药业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610071  
2.参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0月12日

特别提示: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在“同意”、“反对”、“弃权”的方格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以上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项事项的表态意见与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表示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持票数量;  
受托人姓名(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年份、月份、日期;  
备注:授权委托书须复印或按上述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2: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04242  
2.投票简称:科伦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10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1)自然人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2)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交易密码通过委托人委托进行投票。  
5.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2)选择公司进入进入投票界面;  
(3)根据页面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对累积投票议案则填写选举票数。  
6.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交易密码通过委托人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在投票当日,“科伦投票”“昨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2)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证券简称:恒立实业 证券代码:000622 公告编号: 2015-68

## 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0月28日上午10: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0月28日上午9:30—11:30、上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0月27日15:00至2015年5月2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公司本部五楼会议室  
(3)召集人: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同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5.股权登记日:2015年10月25日  
6.参加登记方式:股东可以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表决结果为准。  
7.出席对象:  
(1)凡是在2015年10月23日(星期五)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可出席。股东可以亲自出席会议,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依法聘请的见证律师。  
(4)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8.本次股东大会召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议题  
1.审议《关于续聘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2.审议《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以上议案详细内容见公司2015年9月1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请出席会议的股东于2015年10月27日上午9:00—11:30、下午2:00—4:00和10月28日上午9:00—11:00办理出席会议资格登记手续;  
2.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地址:湖南省岳阳市金狮中路228号源顺商务中心5楼);  
联系电话:0730-8245282、288,传真:0730-8245219;  
联系人:李浩 施蕊  
3.登记办法:  
(1)法人股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到本公司董

事会秘书处办理登记手续;  
(2)社会个人股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证券商出具的有效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证券商出具的有效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4)股东可以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  
4.其他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1.采用交易系统的投票程序如下: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0月28日的9:30至11:30、13:00至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买入股票业务操作。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对挂牌一只股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进行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0622	恒立投票	买入	对应议案序号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A 输入买入指令;  
B 输入投票代码360622;  
C 输入对应申报价格:在“买入价格”项下输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计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表达同意意见。具体如下:  
D 输入委托股数:在“买入股数”项下,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除累计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100元
1	关于续聘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00元
2	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0元

D 输入委托股数:在“买入股数”项下,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A.申报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8-1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验证码。  
B.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验证码”激活服务密码。申报方式如下: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4位数字的 激活验证码  
369999  
1.00元  
1股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五分钟后即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

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  
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买入证券  
369999  
2.00元  
买入股数  
4位数字的 激活验证码  
C.申请服务密码的,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D.股东根据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陆(<http://w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A.登录<http://w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B.进入之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股东可选择CA证书登录;  
C.确认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D.确认后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0月27日15:00至2015年10月2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特此通知。  
附:授权委托书样式

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0月12日

股票代码:002305 证券简称:南国置业 公告编号:2015-069

## 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 的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1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2152)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公司及中介机构积极配合反馈意见的回复进行了认真的研究,并按反馈意见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和解释,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的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见《关于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回复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二日

股票代码:002305 证券简称:南国置业 公告编号:2015-070

## 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 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 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关于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其主要财务指标的分析,描述均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仅根据该等分析,描述进行投资决策,如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而造成任何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目前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的核准。为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下简称《意见》),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和拟采取的措施公告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合计不超过27,482.2695万元,按发行上限计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45,506,031.0股增至172,988,300.5股,较发行前增加188.9%。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299,274.46万元,本次发行融资规模将不超过15.00% (含发行费用)。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将会大幅增加。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推动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已经过管理层的详细论证,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利于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建设期间股东回报仍将主要通过公司现有业务来实现。在完成发行后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前提下,若公司2015年业务未获得相应幅度的增长,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  
基于上述情况,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000980 证券简称:金马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6

## 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按期收回银行理财产品本金和收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超过26,000万元(含26,000万元)自有资金通过金鹰信托资产管理,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根据《公司章程》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4月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授权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1)。

在董事会决议的幅度和有效期内,公司于2015年6月23日通过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山分行,使用自有资金合计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盈盛财富”日增利107天,该理财产品交易起息日:2015年6月24日,产品交易到期日:2015年10月9日,实际理财天数:107天,产品资产收益率:4.100%(已扣除销售费、托管费等相关费用)。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6月2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5-040)。

截至2015年10月9日,该理财产品已到期,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6,958,990.90元,本金及收益合计共50,600,958.90元(大写:伍亿零陆拾玖万玖仟伍佰捌拾玖元),已经收入公司银行账户。  
在董事会决议的幅度和有效期内,若公司继续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我们将及时对外公告。  
特此公告。

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金圆股份 编号:临15-011号

##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增值税退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63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综合利用率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09]136号)、《青海省国家税务局关于落实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具体通知》(青国税函[2008]1604号)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即征即退实施先评后退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32号)的规定,近期,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互助金圆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互助金圆”)及青海安拓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青海安拓”)分别办理完成了水泥产品增值税退税手续,并收到相关退税款如下:  
互助金圆累计收到相关增值税退税款16,342,972.36元;青海安拓收到水泥产品增值税退税款6,261,262.92元。  
截至本公告日,互助金圆及青海安拓合计收到增值税退税款17,974,234.28元,并将计入公司2015年的当期损益。  
特此公告。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简称:海虹控股 证券代码:000503 编号:2015-55

## 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PBM业务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业务进展情况  
为了推进医改工作的深化和监管作用的提升,提升医保管理能力和服务水平,推进医保管理的合理配置,促进分级诊疗的逐步形成,保证医保支付方的公平性与科学性,控制医保费用的不合理增长,缓解群众看病难、看病贵,确保医保安全,公司下属子公司“州中互联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0月10日与岳阳市医疗卫生生育保险基金管理服务处正式签署了《岳阳市医疗保险三方服务协议》,岳阳市医疗卫生生育保险服务处委托公司作为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对岳阳市医保基金进行审核、支付、结算以及参保人服务等。

二、协议主要内容  
(一)岳阳市医疗卫生生育保险基金管理服务处引入第三方审核服务机构的方式,将医疗保险单据审核等工作委托给公司。在岳阳市医疗卫生生育保险基金管理服务处的领导下,通过医保智能系统实现支付评审审核功能,同时还需完成医疗机构沟通、问题单据核查、数据归并、决策建议等事务性工作。  
(二)公司结合在医疗卫生行业多年积累的评价指标,建立针对医院、医生、药品、医用材料等不同主体的医疗质量评价、医疗服务评价、药品疗效评价、卫生经济评价等综合评价体系。  
(三)公司利用在全国各地招标采购过程中积累的药品、医用材料价格体系,形成适合于岳阳市本地的医保支付价格库,协助建立医疗保险经办机构与医疗机构、药品供应商、医用材料供应商的协议定价机制,提高优质价廉的药品和医用材料的市场份额,引导合理消费。

三、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围绕公司主营业务,经过严格审慎的论证,并获得公司董事会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公司国医中心一期、昱华林、雄雄广场及国医中心二期四个项目的建设开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不仅有利于巩固公司在中药行业行业地位,更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经营能力,增强公司综合实力和核心竞争力。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大募投项目的投资力度,推进募投项目的顺利投资,尽快产生收益回报股东。  
(三)进一步完善薪酬分配政策,特别是绩效工资政策,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公司已经按照《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其他相关规定,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修订了《公司章程》并制定了《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形式、决策程序及优先权安排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决策机制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细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公司已建立了健全有效的股东回报机制,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现行分红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努力提升对股东的回报。  
(四)其他意见  
鉴于《意见》对资本市场、上市公司、投资者均具有重大意义,公司承诺未来将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实施细则及要求,并参照上市公司较为通行的惯例,积极落实《意见》的内容,继续补充、修订、完善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各項制度并予以实施。  
特此公告。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002579 证券简称:中京电子 公告编号:2015-053

##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2015年5月20日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总股本23,364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3元(含税),共行分配现金股利1,009,20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后,尚未分配的利润1,833,290.97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同时公司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即以现有总股本23,364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股本,共增加11,682万股,转增股本后公司注册资本为35,046万元人民币,总股本为35,046万股。  
公司于2015年9月28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相关手续,并于2015年10月12日取得了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代码为9144130074264497X的企业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由23,364万股变更为35,046万股。  
特此公告。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金圆股份 编号:临15-011号

##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增值税退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63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综合利用率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09]136号)、《青海省国家税务局关于落实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具体通知》(青国税函[2008]1604号)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即征即退实施先评后退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32号)的规定,近期,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互助金圆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互助金圆”)及青海安拓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青海安拓”)分别办理完成了水泥产品增值税退税手续,并收到相关退税款如下:  
互助金圆累计收到相关增值税退税款16,342,972.36元;青海安拓收到水泥产品增值税退税款6,261,262.92元。  
截至本公告日,互助金圆及青海安拓合计收到增值税退税款17,974,234.28元,并将计入公司2015年的当期损益。  
特此公告。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838 证券简称:国兴地产 公告编号:2015-099

## 国兴融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类型:尚属上升  
2.业绩预告情况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81.54% 盈利:4186.52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7600万元 盈利:0.2313元/股  
项目 2015年7-9月 2014年7-9月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207.59% 亏损:790.02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0470元/股 亏损:-0.0436元/股

二、业绩预告审计情况  
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预告向上修正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重庆“国内北碚山”项目自转利率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  
国兴融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0月13日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1	关于确定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	1.00

(4)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本项议案为非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0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5年10月2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股票代码:002422 股票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15-091

##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定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的用途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16日经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根据该决议,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按不超过人民币13.90元/股的价格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回购的股份暂作为库存股做账务处理,待回购完成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并经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后再处理。公司于2015年8月27日和2015年9月17日分别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中国证券报》上披露了《关于在10亿元额度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和《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为了提高员工和股东的竞争力,公司在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将回购的股份作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之股份来源。为此,公司将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毕之后,根据回购的实际情况制定员工持股计划方案,并依法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用途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在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并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后,公司总股本将不发生变化,若按全额回购回购数量为7,194.24万股测算,公司限售股份将增加7,194.24万股,社会公众股份和无限售条件股份将减少7,194.24万股。

因此,除上述事项